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湖南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三十年（套装上下册）>>

13位ISBN编号：9787535557902

10位ISBN编号：7535557902

出版时间：2008-11

出版时间：湖南教育出版社

作者：湖南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研究组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内容概要

湖南是中国中部地区以农业人口为主的中等发达农业大省，在中国内陆省份具有一定的代表性，研究湖南近30年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走向，对于了解中国基础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具有普遍意义。

《湖南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三十年1978-2008（套装上下卷）》是朱俊杰博士主持的《湖南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三十年》的研究成果，本研究对湖南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30年的实践进行了认真地回顾，系统地梳理，深入地研究和探讨，对湖南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30年的历程作出了四个阶段的划分，对30年的成就作出了8个方面的概括，并在此基础上，归纳了湖南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8条基本经验，对于总结湖南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富有启示作用。

《湖南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三十年1978-2008（套装上下卷）》还在认真分析湖南省情和把握新时期教育发展趋势的基础上，指出了基础教育中面临的重大转变以及在建设教育强省中的作用，对落实科学发展观，特别是城乡教育均衡发展、实施公平教育、培养创新人才、实施素质教育以及为社会提供优质教育，推进教育创新，为建设教育强省夯实基础，提出了前瞻性的建议，将对今后教育工作有很好的启示作用。

## 书籍目录

概述湖南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历史必然一、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宏观背景现代化建设的总体布局为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创造了良好社会环境经济迅速发展为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提供财力支持和人才需求国家发展教育的整体部署明确了地方教育的目标和任务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是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直接推动力湖湘文化重教传统是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要基础二、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简要历程调整整顿和准备发展阶段全面改革和低重心发展阶段深化改革和迅速发展阶段改革创新和科学发展阶段三、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巨大成就构建了与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基础教育办学体系提高了基础教育的普及程度进行了实施全面素质教育的成功探索探索了基础教育为农服务的新路子建设了适应需要的师资队伍完善了基础教育体制完善了基础教育法制体系开拓了具有湖南特色的基础教育发展道路四、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基本经验党政重教，是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根本保证全民兴教，是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社会保障师资强教，是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有力支撑依法治教，是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法律保障遵循规律，是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客观要求分类指导，是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基本策略典型推动，是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有效方法继承创新，是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不竭动力五、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历史使命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机遇和挑战基础教育必须从重点发展向均衡发展转变基础教育必须从注重规模速度向重视质量效益转变基础教育必须从培养知识型人才向素质型人才转变基础教育必须由传统性继承向时代性创新转变适应时代要求，办人民满意的教育第一章 重大转变：基础教育调整整顿一、端正教育指导思想，确立以教学为中心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肃清极“左”思想影响确立以教学为中心二、恢复规章制度，建立正常秩序恢复统一高考制度恢复重点中小学建制恢复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好传统恢复学校党组织的正常工作恢复教育科研机构恢复教师培训工作重新建立学校正常秩序三、调整整顿的部署及实施.....第二章 教育奠基：普及初等教育第三章 历史丰碑：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第四章 满足需求：积极发展普通高中教育第五章 关注未来：积极发展学前教育第六章 培育新人：实施全面素质教育第七章 立德树人：加强德育整体建设第八章 注重创新：实施基础教育新课程改革第九章 促进跨越：加强教育信息化建设第十章 文明根基：加强语言文字工作第十一章 为农服务：推进农村教育综合改革第十二章 民族团结：教育援藏援疆第十三章 教育大计：加强师资队伍建设第十四章 体制转变：推进基础教育体制改革第十五章 法制保障：加强地方教育法制建设第十六章 时代呼唤：建设教育强省中的基础教育后记

## 章节摘录

对教师德、智、体全面衡量，从政治思想表现、教学业务水平、身体健康状况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

政治思想方面，考察教师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工作态度、教学态度和道德品质。

业务水平方面，在参考教师学历和进行文化业务考试的同时，主要考察实际教学工作能力和教学效果。

健康状况方面，考察教师有无口吃、耳聋、眼瞎等严重生理缺陷，有无严重影响学生健康的传染病，能否坚持正常工作等。

对教师的考核要把实际工作的考察和文化业务考试结合起来，以考察实际工作为主。

对教师实际工作考察的办法，主要是听课，查教案，查批改的作业，查学生的学习成绩，访问学生、家长和其他教师。

在此基础上，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能力、健康状况作出恰如其分的鉴定。

文化考试由地（市）或县统一命题，由县（市）参照高考办法具体组织。

考试科目，原则上小学教师考小学的语文、算术，中学教师考所教学科内容。

考虑到教师的实际水平差异和个人志愿，便于合理使用教师，小学教师可以选考中学学科，中学教师也可考小学语文和算术。

试题范围和难度根据统编教材和教学大纲的要求确定，一般以中等为宜。

考试的重点放在基础知识和教材教法上。

在试题中，应有一定数量的教育学和教学法基础知识的内容。

考虑到部分长期任教的教师实际上已经达到胜任现任教学的水平，在考核中，对他们可以只作实际考察，免试文化。

免试文化的对象是1966年前（含1966年）就已教现任教课程的教师，1966年以前的及1977年以后入学的本科毕业现教高中、专科毕业现教初中、中师毕业现教小学的教师。

其他教师都须参加文化考试。

考核鉴定的标准。

为了做到合理地使用教师，制订出切合实际的培训教师的规划，在考察考试的基础上，要对每个教师作出鉴定。

在教师的政治思想、工作态度、道德品质、身体状况基本合格的前提下，对教师的教学业务能力和文化水平，可分为四种类型：第一类，胜任教学的；第二类，基本胜任教学的；第三类，教学有困难的；第四类，不能任教的。

胜任教学的标准是：基础知识比较雄厚，实际文化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三级师范毕业以上水平。

教学经验比较丰富，业务能力强。

小学、初中和高中教师分别能在本阶段内对所教学科进行循环教学（即打通关），或在某一年级、某一科的教学中有特长，教学效果好，并能辅导其他教师。

基本胜任的标准是：有一定的基础知识和教学能力，所教学科的教材教法基本过关，基本上能独立完成教学任务。

教学有困难的标准是：文化基础较差，教材教法未过关，不能独立完成所教学科的教学任务，但能在别人的辅导下勉强进行教学，并有一定的学习能力，有培养前途。

不能任教的标准是：文化知识底子太差，无培养成合格教师的希望，学生和家长意见大，不能继续当教师或担任现教学科的教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